第二章 供应商注册条件及注册程序

第九条 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条 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的资格条件，但不得以区域范围、原厂商授权（不定品牌采购除外）、事先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服务项目除外)，以及与采购项目规模和需求不相适应的注册资本金、资质等级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如确属项目必需且合理的，可以此作为评审因素之一适当予以考虑。

第十一条 供应商注册登记采取以网上申请为主，以书面申报为辅的形式。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注册登记：

（一）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申请获取供应商用户名及密码；

（二）使用网上获取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供应商注册管理系统”，如实填写《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注册申请表》（以下简称注册申请表，见附1），登记并扫描录入必要的信息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资料后，从网上提交审查机构初审；

（三）初审合格后，在网上打印注册申请表，连同扫描录入资料的复印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书面上报审查机构终审；

（四）终审通过后，由供应商注册所在地财政部门定期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当地分网站上进行公示；

（五）公示后无异议的，经所在地财政部门确认后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由系统自动将入库信息反馈给供应商。 如需参加网上采购的，注册供应商还应按规定向国家认定的电子数据认证中心申请领取CA证书，并凭CA证书参加网上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供应商因客观原因目前尚不具备上网条件或上网注册能力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注册申请。提出书面申请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填写注册申请表，并与相关资料复印件一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上报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可使用审查机构设备自行上网办理或委托审查机构代其办理网上注册登记手续，经公示后无异议的，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第十三条 供应商注册时，应将以下基本信息登记入库：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信息；

（二）相关资质信息；

（三）资产财务信息；

（四）出资人（或股东）和分支（或服务）机构信息；

（五）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十四条 供应商在注册登记的同时，应在网上扫描录入以下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等其他法人证书）；

（二）税务登记证；

（三）社会保险登记证；

（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五）最近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验资（出资）报告；

（六）特许生产、经营或安全卫生许可，特定技术或业务资质，IS0质量和环保管理认证，品牌授权代理等有助于证明其经营和管理能力的证书；

（七）审查机构认为需要提交或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公司章程、信用报告等）。

第十五条 供应商应对其注册登记的信息和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审查机构应将供应商上报的书面材料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审查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注册申请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网上提交的信息和资料进行符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审查。初审通过后，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申报材料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网上注册登记信息和资料与书面申报材料的一致性和真实性审查。

第十七条 在注册审查过程中，审查机构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应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

（二）供应商申请注册登记的信息或所提供资料不全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供应商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供应商申请注册登记的信息或所提供资料齐全，或者申请供应商已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信息和申报资料，符合规定的,予以审查通过，并网上提请供应商注册所在地财政部门进行公示；

（四）如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的，不予通过审查，并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供应商网上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天，公示内容包括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相关资质信息、出资人（或股东）和分支（或服务）机构信息等，并同时公布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公示期间及公示结束后，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就供应商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向财政部门举报反映。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对举报反映的事项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如举报反映不实的，应当予以注册入库；如举报反映属实的，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属于供应商非重要信息错误的，责令其自行纠正后，列入下一期公示名单中重新公示；

（二）属于供应商基本资格、业务资质或可能成为评审要素等重要信息错误的，责令其自行纠正后，列入下一期公示名单中重新公示，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三）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与审查机构串通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视情可取消或禁止其1-3年内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其相关信息同时登记或转入临时供应商库中进行管理；

（四）由于审查机构不按规定审查，或审查不严、与供应商串通等原因造成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暂停或取消其审查供应商入库资格的权限。对署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的，财政部门应当将调查处理结果通报或告知该举报人。